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3

公告编号：2021-00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运环保”）于今日收到前期诉讼的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前期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共有一起涉讼案件涉及进展，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起诉方	被告	涉诉原因	诉讼涉及金额	进展情况	诉讼审理结果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确认纠纷	6182.5187万元	一审判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8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1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安徽盛运环保

				<p>(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享有有财产担保债权 58004049.20 元，劣后债权 45726.05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可在重整程序中根据评估报告列明的涉及原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物的评估值范围内优先受偿；</p> <p>二、驳回原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p>案件受理费 350925.90 元，由原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8877 元，被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担 332048.9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p>
--	--	--	--	---

二、上述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已作出一审判决，截至公告日该判决尚未生效，因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时已经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以及参照评估报告预留对其的偿债资源。上述诉讼判决生效后，管理人将根据生效判决确认相应债权性质和金额，债权人将按照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如相关当事人提起上诉的，公司将进一步跟进处理上述案件，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如实披露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刊登，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